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3-036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21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并于2023年8月30日在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63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金锡先生主持，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及审核意见，具体内容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募集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